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1.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3 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的规定，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第三档商业银行，应按半年为频次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按年为频次披露资本构成。

2024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本行应披露报表如下：

表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适用范围：第三档商业银行。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和上一期末（T-1）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半年。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对与往期相比出现重大变动的指标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说明相关变动是否因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

		a	b
		T	T-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687.82	22510.79
2	资本净额	28192.01	23892.62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6855.09	166542.1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176.28	15268.73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5031.37	181810.92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7%	12.38%
7	资本充足率（%）	14.46%	13.14%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09755.26	282608.35
9	杠杆率（%）	8.29%	7.97%
10	杠杆率 a（%）	8.29%	7.97%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0.31%	120.06%
12	流动性比例（%）	69.13%	82.47%
13	流动性匹配率（%）	170.57%	179.51%

表 2 资本构成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适用范围：第三档商业银行。

内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的构成。

频率：年度。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000.00
2	留存收益	13687.82
2a	盈余公积	1569.15
2b	一般风险准备	4312.45
2c	未分配利润	7806.2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5687.82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687.82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504.19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2504.19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2504.19
22	总资本净额	28192.01

特此公告。

总行行长签字：朱时林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